热烈庆祝《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无线电管理的“海南使命”任重道远

从烽火报信、快马传书，到发明电报、电话、互联网……几千年来，人类追求通信自由的努力从未停止过。然而，要获得通信畅通快捷，利用无线电波必不可少。在不同频谱范围内，以不同方式传播的无线电波犹如空气一样不可或缺。但无线电频谱是属国家所有的有限资源，只有科学规划、合理使用，才能在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海南无线电管理来说，机遇与挑战同样并存。

截至2011年底，我省各类无线电台(站)总数已达到34405部，公众移动电话达到616万部。无线电业务已在我省国防、安全、公安、武警、通信、广电、铁路、交通、航空、气象、渔业、减灾、电力、物流等部门和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今年3月1日起，《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开始实施，这标志着我省无线电管理法制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省无线电监督管理局负责人认为，通过立法对频谱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和统筹协调，满足社会各领域对频谱资源的需求，对我省经济发展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海上作业

作为全国唯一拥有海洋管辖权的省份，海南港口、码头多，海上作业船舶多，在我国南海海域有大量的无线电设备服务于海上生产作业，海上无线电通信已成为保障生产作业安全的生命线。随着海洋经济发展和南海资源开发，海上无线通信业务将持续快速增长，无线电业务种类也不断增多，对无线电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键词：重点项目

作为重点项目建设区，文昌航天发射基地、机场建设、东西环铁路等将相继建成使用。届时，保障这些项目的无线电应用与安全又将成为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

关键词：自然灾害

作为台风高发区，近年来海南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频发，灾难事故、突发公共事件时有发生。作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信息沟通、指挥调度等主要通信手段，无线电通信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海上救援工作提供频率资源并开展实时监测和管控，是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

关键词：重大活动

近来，许多重大国际国内活动纷纷在海南举行，保障重大活动无线电应用安全是无线电管理机构一项重要的工作。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三次会晤、博鳌亚洲年会、奥运圣火首传、新中国成立60周年……活跃的“电波卫士”，为我省重大活动保障任务系上一根根“安全带”。

关键词：新兴业态

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推进，很多重要的新兴业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如游艇产业、新型工业、低空飞行以及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等，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日益加重。

无线电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

——《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解读(下篇)

自诞生之日起，无线电就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无线电在生活中的应用十分广泛，小到遥控器、手机、对讲机，大到卫星通讯都离不开无线电。可以说，随着无线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无线电也在时时刻刻改变着我们的生活。

今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海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实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

问：如何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

答：《条例》第9条规定，申请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和本省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具有明确的用途和可行的技术方案。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20日内作出准予指配或者不予指配无线电频率的决定。不予指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用于经营性的无线电频率，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指配。

问：是否可以转让、出租、变相出租或经营无线电频率？

答：《条例》第10条明确指出，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将无线电频率使用权转让、出租、变相出租或者以入股的形式参与经营，不得扩大无线电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

问：在何种情况下，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调整或者提前收回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

答：《条例》第12条指出，3种情况中的一种即可：国家修改无线电频率划分或者规划的；根据重大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需要调整无线电频率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还规定，因调整或者提前收回无线电频率，给无线电频率使用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问：如何配合国家征用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

答：《条例》第13条规定，因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发生重大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和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征用已指配的无线电频率的，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征用。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因征用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条例》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志愿者或者组织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救援时，参与或者提供应急通信服务。

问：使用无线电频率是否需要缴费？

答：《条例》第14条明确，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取的频率占用费应当及时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挪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需要减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条例》第15条也明确，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放部分无线电频率作为公众无线电频率，并制定公众无线电频率的适用范围、功率等技术规范，向社会公布。使用公众无线电频率，无需申请频率指配许可和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无需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问：单位或者个人如何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答：《条例》第18条明确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自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20日内作出准予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许可时间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前10日内向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取得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无线电台(站)建设。因特殊情况逾期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向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延期申请。

完成无线电台(站)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台(站)建成后15日内向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验收。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15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核发无线电台执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无线电台执照，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未取得无线电台执照的，不得使用。

问：如何做好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

答：《条例》第33条规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环境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问：个人是否可以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

答：《条例》第42条明确，禁止擅自购买、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器和屏蔽器。重要涉密场所确需设置、使用的，应当经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

问：什么情况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答：《条例》第41条规定，因国家安全和重大任务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实施无线电管制。省无线电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本省的无线电管制预案，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